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 2009 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於 2010 年 4 月 9 日發出《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擬於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上杭總部召開本公司 2009 年度股東大會。

201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收到股東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700,030,223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11.69%）提交的《有關本公司年度捐贈事項的提案》（詳見附件一），提案建議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年度利潤總額 6%以內，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捐贈決定，且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捐贈實際執行情況。

根據我國《公司法》第 103 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 14 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認為：該股東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將該臨時提案列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事項外，董事會於 2010 年 4 月 9 日發出的《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項均未發生變更。

經修訂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含本提案)將於 2010 年 4 月 28 日向股東發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4月27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一：

有關公司年度捐贈事項的提案

致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各位股東：

根據《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 14 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提議，將以下事項提交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礦業”或“公司”）2009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由於紫金礦業的發展得到了社會各界特別是礦山所在地政府和人民的大力支持，為實現“企業、員工、社會協調發展”，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公司每年均會在支持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支救助學、扶貧濟困、賑災等方面發生一些捐贈事項，為此，建議紫金礦業的股東會對董事會進行授權，用活用好企業所得稅有關政策，在政策允許和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每年拿出一定的金額支持公益事業，統一處理有關捐贈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九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 512 號)第五十三條有關規定：“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不超過年度利潤總額 12%的部分，准予扣除”。

為此，建議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年度利潤總額 6%以內，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捐贈決定，且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捐贈實際執行情況。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